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协议等资料予以初审，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结合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的实际经营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
2021年8月7日